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英	王云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rainbowvc.com	dongsh@rainbowv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3,024,377.62	289,264,280.24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541,216.96	63,162,142.19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522,495.66	54,505,595.40	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958,205.87	68,927,789.41	62.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2.83%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38,320,528.91	3,858,765,784.54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0,352,796.29	2,277,992,469.49	-3.4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7,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7%	502,085,502	0	质押	501,800,000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6.26%	494,406,779	494,406,779	质押	494,007,100
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5%	121,427,844	121,427,844	质押	121,427,844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1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91%	35,918,055	0		
深圳市前海新旺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7,922,928	17,922,928	质押	17,922,92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信托·恒利丰239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83%	15,609,100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14,750,956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5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0%	5,701,300	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凤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3%	4,417,112	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民鑫4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18%	3,396,7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彩虹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陈永弟和沈少玲夫妇,上述两名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也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弘升13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账户;前海新旺兆为公司部分高管、核心员工合伙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3,024,377.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760,097.38元,涨幅15.13%;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541,216.9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9,074.77元,涨幅0.60%。

公司始终围绕未来的发展战略,转变创新思维模式和创新商业模式,确保主营业务优化升级和持续增长,新兴产业落地生根并开花结果。2018年上半年度公司重点工作如下:

1、在新能源光伏电站方面:已并网的项目重点抓发电质量;已开工项目重点抓紧在今年全部完成验收并网;今年开工项目重点抓今年底验收并网;加大优质项目开发、建设或并购。

2、在锂电上游材料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的迅猛发展,作为提供关键动力的锂离子动力电池成为了市场关注的焦点,而作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原材料的锂产品更是迎来了难得的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将紧跟国家战略布局,为新能源产业添砖加瓦。公司通过对锂资源产业链的投资与整合,掌握盐湖锂资源,盐湖提锂技术,锂盐深加工与开发能力。通过提高盐湖提锂回收率,开发高纯度的锂盐材料,增加锂产品的附加值,拓宽与优质新能源电池材料厂的合作,将锂资源的开发、加工及利用作为新的投资发展方向和业务重点,致力于将公司打造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游锂资源的领先企业。

3、在能效型储能技术方面:继续拓展铅碳储能电池模块及系统的销售业务。

4、在精细化工行业方面:紧紧围绕公司的同心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加快老业务环保型升级和持续增长,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完善以核心产品带动关联产品和关联服务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加大技术投入,以技术创新,实现公司精细化工板块的产品由工业品领域延伸至民用品领域的转变,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

5、在生物基降解材料业务方面:继续发挥生物基材料、生物降解材料及制品技术优势,进一步拓展一次性餐饮具、膜袋制品等市场份额,启动生物降解地膜的推广应用,尽快推向市场。将生物基材料与普通化石基塑料复合改性应用于新能源汽车、LED光电材料及餐饮具用品等领域,扩大生物基材料市场。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现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攀枝花君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销	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请算为公司贡献净利润-0.07万元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负责人:郭健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5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二期11栋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现场出席董事5名,独立董事彭玲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郭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实先生、杨铁湖先生、翟建峰先生、张文龙先生(按姓氏拼音排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黄海先生、王丛先生、肖土盛先生(按姓氏拼音排序)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海先生、王丛先生、肖土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9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18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下午16: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骏江先生主持,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投资的需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黄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2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①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6,339,500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6,339,468股,每股发行价格9.78元,募集资金总额1,528,999,997.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7,722,339.4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521,277,657.5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18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07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21,277,657.5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71,696,250.52
其中:本半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4,951,000.00
减:项目完结销户利息结余转入一般账户	148,858.90
加:累计募集资金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	32,112,480.1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81,545,028.31

注1:“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公司于2016年11月8日更名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半年度募集资金账户期初金额为548,247,938.17元,本半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收入18,248,089.14元,本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4,951,000.00元,募集资金账户期末余额为481,545,028.31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会计部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2016年6月,公司、湖州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攀枝花君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攀枝花君诚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0月,公司将“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逐平县嵜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公司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同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8月,公司将“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公司及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公司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项目”变更为“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公司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兆晟”)、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永聚”)、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兆晟”)、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溪永晟”)分别在商业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开设了专户,兰溪永晟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支行开设了专户),公司及项目实施主体金华兆晟、义乌永聚、新昌兆晟、兰溪永晟分别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各项目的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2月,公司将公司控股子公司肥西国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西国胜”)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肥西国胜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肥西国胜已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8年6月,公司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公司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所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金额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5840000010120100233317	10,766,637.2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5840000010120100233448	-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5840000010120100233286	-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活期户	8110301012700248461	7,175,844.72
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活期户	10885000000034630	1,316,449.50
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活期户	10885000000034629	5,732,449.95
华夏银行前海分行	活期户	10885000000034641	1,316,449.50
浦发银行南山支行	活期户	79090078801500000168	8,881,772.00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活期户	8024100000002058	446,355,425.40
合计			481,545,028.31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表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2,127.77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5.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483.6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69.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6.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60,000.00	61,839.75	-	-		2018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2、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2.1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3,333.33	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2.2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13,333.33	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2.3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是	13,333.34	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3.1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5,333.33	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2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是	15,333.33	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3.3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是	15,333.34	0	-	-	-	已变更	-	不适用	是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127.77	6,127.77	-	6,142.23	100.24	已完成	-	不适用	否
5、逐平县嵜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否	-	13,443.58		13,455.88	100.09	已并网	1,045.16	是	否
6、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	否	-	12,900.00	81.6	12,208.01	94.64	已并网	426.97	是	否
7、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	-
7.1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992	590.71	860.71	86.77	已并网	12.65	是	否
7.2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	8,990.00	5,664.77	8,104.77	90.15	已并网	193.61	是	否
7.3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p	否	-	4,309.00	2,567.31	3,737.31	86.73	已并网	195.03	是	否
7.4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	否	-	992	590.71	860.71	86.77	已并网	0.15	是	否
8、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否	-	42,483.67	-	-	-	正在进行中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2,127.77	152,127.77	9,495.10	45,369.62		-	1,873.5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合计		152,127.77	152,127.77	9,495.10	45,369.62			1,873.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浙江8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由于当地政府对土地规划调整,对公司项目部分用地有影响,致使项目进展有延误,现公司正与政府在积极协调安排中,预计2018年12月31日前完工。 2、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快地产生经济效益,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净水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变为江西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 3.3、“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为“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之一,由于目前国家对建设光伏电站的政策在不断地调整,使得尚未开工建设的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为了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如上所述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河南协通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为“逐平县嵜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变为河南省驻马店市遂平嵜岈山镇。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变为江西吉安市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村。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12月14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永新县海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将“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变更为“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组成,实施地点由攀枝花市变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义乌市、绍兴市。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实施地点由合肥市、攀枝花市变为上海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10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逐平县嵜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 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9月4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安徽6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中的“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变更为已并网的“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 2018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18年6月28日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剩余80%股权的议案》,将在建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和“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变更为“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实施方式由企业自建变更为收购股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半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半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逐平县嵜岈山镇凤凰山20MW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西区新庄村光伏生态修复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3,443.58	-	13,455.88	100.09	已并网	1,045.16	是	否
江西省永新县高市乡樟木山20MW光伏发电站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00.00	81.60	12,208.01	94.64	已并网	426.97	是	否
浙江24.6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	-	-	-	-	-	-
1、金华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2.00	590.71	860.71	86.77	已并网	12.65	是	否
2、兰溪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4.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8,990.00	5,664.77	8,104.77	90.15	已并网	193.61	是	否
3、义乌市永聚新能源有限公司6.95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4,309.00	2,567.31	3,737.31	86.73	已并网	195.03	是	否
4、新昌县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1.6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992.00	590.71	860.71	86.77	已并网	0.15	是	否
收购上海中锂实业有限公司80%股权项目	合肥市肥西县花岗镇河光村渔光互补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三期)、攀枝花市林光互补生态修复应用20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三期)	42,483.67	-	-	-	正在进行中	-	不适用	否
合计		84,110.25	9,495.10	39,227.39			1,873.57		
变更原